

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程序

2022 年 6 月 17 日股东会修正通过

1. 目的

为使本公司取得或处分资产有所遵循，特订定本处理程序。本公司取得或处分资产，应依本处理程序办理。

2. 范围

2.1 适用对象：全公司

2.2 本处理程序书所称资产之适用范围如下：

2.2.1 股票、公债、公司债、金融债券、表彰基金之有价证券、存托凭证、认购(售)权证、受益证券及资产基础证券等投资。

2.2.2 不动产(含土地、房屋及建筑、投资性不动产)及设备。

2.2.3 会员证。

2.2.4 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特许权等无形资产。

2.2.5 使用权资产。

2.2.6 金融机构之债权(含应收款项、买汇贴现及放款、催收款项)。

2.2.7 衍生性商品。

2.2.8 依法律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而取得或处分之资产。

2.2.9 其他重要资产。

3. 参考数据

3.1 金融监督管理委员会证期局发布之「公开发行公司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准则」。

3.2 本公司之组织规程(PNL-01)。

3.3 转投资事业管理及监督办法(IMA-01)、新业务/开发计划工程管理办法(CPO-02)及长期投资计划管理办法(CPO-01)。

3.4 资金管理办法(FIN-13)。

3.5 (删除)

3.6 台橡分层负责管理办法(PNL-34) 及台橡及子公司业务许可证管理办法(PNL-35)。

3.7 工作规则。

4. 定义

4.1 衍生性商品：指其价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价格、商品价格、汇率、价格或费率指数、信用评级或信用指数或其他变量所衍生之远期契约、选择权契约、期货契约、杠杆保证金契约、交换契约，上述契约之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组合式契约或结构型商品等。所称之远期契约，不含保险契约、履约契约、售后服务契约、长期租赁契约及长期进(销)货契约。

4.2 依法律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而取得或处分之资产：指依企业并购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机构合并法或其他法律进行合并、分割或收购而取得或处分之资产，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条之三规定发行新股受让他公司股份（以下简称股份受让）者。

4.3 删除。

4.4 关系人及子公司：应依证券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准则规定认定之。

4.5 专业估价者：指不动产估价师或其他依法律得从事不动产、设备估价业务者。

4.6 事实发生日：指交易签约日、付款日、委托成交日、过户日、董事会决议日或其他足资确定交易对象及交易金额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属需经主管机关核准之投资者，以上开日期或接获主管机关核准之日孰前者为准。

4.7 大陆地区投资：指依经济部投资审议委员会在大陆地区从事投资或技术合作许可办法规定从事之大陆投资。

4.8 最近期财务报表：系指公司于取得或处分资产前依法公开经会计师查核签证或核阅之财务报表。

4.9 主管机关：指金融监督管理委员会。

4.10 总资产：指最近期个体或个别财务报告中之总资产金额。

4.11 公司股票无面额或每股面额非属新台币十元者，本处理程序有关实收资本额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额规定，以归属于母公司业主之权益百分之十计算之；有关实收资本额达新台币一百亿元之交易金额规定，以归属于母公司业主之权益新台币二百亿元计算之。

5. 作业程序

5.1 取得或处分不动产、设备或其使用权资产

5.1.1 执行单位：为使用部门及相关权责单位。

5.1.2 评估及作业程序：应由执行单位评估及执行之。

5.1.3 交易条件之决定方式及参考依据：决定资产价格时，应进行效益分析，并应参考公告现值、评定现值、邻近不动产实际交易价格等议定之。除与国内政府机关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处分供营业使用之设备或其使用权资产外，交易金额达公司实收资本额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币三亿元以上者，应于事实发生日前取得专业估价者出具之估价报告，并符合下列规定：

(一) 因特殊原因须以限定价格、特定价格或特殊价格作为交易价格之参考依据时，该项交易应先提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其嗣后有交易条件变更时，亦同。

(二) 交易金额达新台币十亿元以上者，应请二家以上之专业估价者估价。

(三) 专业估价者之估价结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资产之估价结果均高于交易金额，或处分资产之估价结果均低于交易金额外，应洽请会计师对差异原因及交易价格之允当性表示具体意见：

(1) 估价结果与交易金额差距达交易金额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专业估价者之估价结果差距达交易金额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 专业估价者出具报告日期与契约成立日期不得逾三个月。但如其适用同一期公告现值且未逾六个月者，得由原专业估价者出具意见书。

5.1.4 交易金额之计算，应依 5.9.2 (一) (7)规定办理，且所称一年内系以本次交易事实发生之日为基准，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处理程序规定取得专业估价者出具之估价报告或会计师意见部分免再计入。

5.2 取得或处分有价证券

5.2.1 执行单位：属流动资产类有价证券投资之执行单位为财务部门；属非流动资产类有价证券投资之执行单位为主管投资事务

之部门。

5.2.2 评估及作业程序：有价证券之取得或处分应由执行部门评估及执行之。

5.2.3 交易条件之决定方式及参考依据：

(一) 应考虑每股净值、获利能力及未来发展潜力、市场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及债务人债信等，并参考证券专家意见及依市场行情分析决定之。

(二) 应于事实发生日前取具目标公司最近期经会计师查核签证或核阅之财务报表作为评估交易价格之参考。

(三) 另交易金额达新台币三亿元以上者，应于事实发生日前洽请会计师就交易价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见。但该有价证券具活络市场之公开报价或主管机关另有规定者不在此限。

5.2.4 交易金额之计算，应依 5.9.2 (一)(7)规定办理，且所称一年内系以本次交易事实发生之日为基准，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处理程序规定取得专业估价者出具之估价报告或会计师意见部分免再计入。

5.3 取得或处分无形资产或其使用权资产或会员证

5.3.1 执行单位：为使用部门及相关权责单位。

5.3.2 评估及作业程序：应由执行部门评估及执行之。

5.3.3 交易条件之决定方式及参考依据：

(一) 取得或处分会员证，应考虑其可产生之效益，参酌当时最近之成交价格议定；取得或处分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特许权等无形资产或其使用权资产，应参考国际或市场惯例、可使用年限及对公司技术、业务之影响议定。

(二) 当交易金额达公司实收资本额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币三亿元以上者，除与国内政府机关交易外，应于事实发生日前洽请会计师就交易价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见。

5.3.4 交易金额之计算，应依 5.9.2 (一)(7)规定办理，且所称一年内系以本次交易事实发生之日为基准，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处理程序规定取得专业估价者出具之估价报告或会计师意见部分免再计入。

5.4 关系人交易

5.4.1 与关系人取得或处分资产，除依前述 5.1、5.2、5.3 办理外，并

应依以下规定办理相关决议程序及评估交易条件合理性等事项，且交易金额达公司总资产百分之十以上者，亦应依前述相关规定取得专业估价者出具之估价报告或会计师意见。上开交易金额之计算，应依 5.9.2 (一)(7)办理，且所称一年内系以本次交易事实发生之日为基准，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处理程序规定取得专业估价者出具之估价报告或会计师意见部分免再计入。另外在判断交易对象是否为关系人时，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并应考虑实质关系。

5.4.2 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评估：向关系人取得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应按下列方法评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并应洽请会计师复核及表示具体意见：

- (一) 按关系人交易价格加计必要资金利息及买方依法应负担之成本。所称必要资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购入资产年度所借款项之加权平均利率为准设算之，惟其不得高于财政部公布之非金融业最高借款利率。
- (二) 关系人如曾以该目标物向金融机构设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机构对该目标物之贷放评估总值，惟金融机构对该目标物之实际贷放累计值应达贷放评估总值之七成以上及贷放期间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机构与交易之一方互为关系人者，不适用之。
- (三) 合并购买或租赁同一目标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别按前(一)及(二)所列任一方法评估交易成本。

向关系人取得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依 5.4.4 办理，不适用前项规定：

- (一) 关系人系因继承或赠与而取得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
- (二) 关系人订约取得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时间距本交易订约日已逾五年。
- (三) 与关系人签订合建契约，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请关系人兴建不动产而取得不动产。
- (四) 本公司与母公司、子公司间、或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百分之百已发行股份或资本总额之子公司彼此间，取得供营业使用之不动产使用权资产。

5.4.3 评估之交易成本低于交易价格时之应办事项：

(一) 依 5.4.2 规定评估结果均较交易价格为低时，除因下列情形，并提出客观证据及取具不动产专业估价者与会计师之具体合理性意见者外，应依 5.4.3. (二) 之规定办理：

(1) 关系人系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兴建者，得举证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a) 素地依前条规定之方法评估，房屋则按关系人之营建成本加计合理营建利润，其合计数逾实际交易价格者。所称合理营建利润，应以最近三年度关系人营建部门之平均营业毛利率或财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设业毛利率孰低者为准。

(b) 同一目标房地之其他楼层或邻近地区一年内之其他非关系人交易案例，其面积相近，且交易条件经按不动产买卖或租赁惯例应有之合理楼层或地区价差评估后条件相当者。

(c) (删除)

(2) 本公司举证向关系人购入之不动产或租赁取得不动产使用权资产，其交易条件与邻近地区一年内之其他非关系人交易案例相当且面积相近者。所称邻近地区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邻街廓且距离交易目标物方圆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现值相近者为原则；所称面积相近，则以其他非关系人交易案例之面积不低于交易标的物面积百分之五十为原则；所称一年内系以本次取得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事实发生之日为基准，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二) 本公司向关系人取得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如经按 5.4.2 及 5.4.3 (一) 规定评估结果均较交易价格为低者，应办理下列事项：

(1) 应就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交易价格与评估成本间之差额，依证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提列特别盈余公积，不得予以分派或转增资配股。对公司之投资采权益法评价之投资者如为公开发行公司，亦应就该提列数额按持股比例依证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提列特别盈余公

积。

(2) 审计委员会之成员应准用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条规定办理。

(3) 应将前(1)及(2)之处理情形提报股东会，并将交易详细内容揭露于年报及公开说明书。

5.4.4 决议程序：向关系人取得或处分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或与关系人取得或处分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外之其他资产且交易金额达公司实收资本额百分之二十、总资产百分之十或新台币三亿元以上者，除买卖国内公债、附买回、卖回条件之债券、申购或买回国内证券投资信托事业发行之货币市场基金外，应将下列资料，提交董事会通过后，始得签订交易契约及支付款项：

- (一) 取得或处分资产之目的、必要性及预计效益。
- (二) 选定关系人为交易对象之原因。
- (三) 向关系人取得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依第 5.4.2 及 5.4.3 条规定评估预定交易条件合理性之相关资料。
- (四) 关系人原取得日期及价格、交易对象及其与公司和关系人之关系等事项。
- (五) 预计订约月份开始之未来一年各月份现金收支预测表，并评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资金运用之合理性。
- (六) 依 5.4.1 条规定取得之专业估价者出具之估价报告，或会计师意见。
-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条件及其他重要约定事项。

本公司与母公司、子公司间，或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百分之百已发行股份或资本总额之子公司彼此间取得或处分供营业使用之设备或其使用权资产及供营业使用之不动产使用权资产，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新台币三亿元(含)以下先行决行，事后再提报最近期之董事会追认。

本公司或非国内公开发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项交易，交易金额达本公司总资产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应将第一项所列各款资料提交股东会同意后，始得签订交易契约及支付款项。但本公司与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间交易，不在此限。前三项交易金额之计算，应依 5.9.2 (一)(7)办理，且所称一年

内系以本次交易事实发生之日为基准，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处理程序规定提交股东会、董事会通过部分免再计入。

5.4.5 其他应注意事项：

- (一) 经依 5.4.3(二)规定提列特别盈余公积者，应俟高价购入或承租之资产已认列跌价损失或处分或终止租约或为适当补偿或恢复原状，或有其他证据确定无不合理者，并经主管机关同意后，始得动用该特别盈余公积。
- (二) 向关系人取得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有其他证据显示交易有不合营业常规之情事者，亦应依前(一)及 5.4.3(二)规定办理。

5.5 衍生性商品交易

5.5.1 交易原则与方针

- (一) 交易之种类：指其价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价格、商品价格、汇率、价格或费率指数、信用评级或信用指数或其他变量所衍生之远期契约、选择权契约、期货契约、杠杆保证金契约、交换契约，上述契约之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组合式契约或结构型商品等。所称之远期契约，不含保险契约、履约契约、售后服务契约、长期租赁契约及长期进(销)货契约。
- (二) 经营(避险)策略：系以业务需要之避险性操作为目的，不从事投机性交易，非经董事会核准，不得从事避险性操作以外之其他交易。
- (三) 权责划分
 - (1) 董事会
 - (a) 交易目标及商品种类之核定。
 - (b) 指定高阶主管对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进行监督与控制。
 - (c) 定期评估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绩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经营策略及承担之风险是否在公司容许承受之范围。
 - (d) 核决交易性契约及每笔超过新台币三亿元之避险性契约。
 - (e) 授权董事长核准财务部门有权交易人员名单。

(2) 财务部门：

- (a) 负责衍生性商品的操作，由董事长授权之有权交易人员对每笔新台币三亿元以下(含)之避险性契约直接径行交易，事后提报最近期董事会。
- (b) 交易完成后交易凭单的实时提供。
- (c) 交易契约的保管。

(3) 会计部门：

负责帐务处理及定期依据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持有部位余额评估未实现损益。

(四) (删除)

(五) 交易额度及全部与个别契约损失上限

(1) 避险性操作

- (a) 本公司整体避险契约总额，以不超过因业务所产生之需求为限。
- (b) 避险性交易之个别或全部契约损失上限，均为契约金额的 15%。

(2) 交易性操作

- (a) 本公司整体交易性操作部位以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财务报表实收资本额 50%为原则。
- (b) 本公司交易性操作部位全部契约损失上限金额：不超过契约总金额的 15%。
- (c) 本公司交易性操作部位个别契约损失上限金额：不超过个别契约金额的 15%。

(六) 如全部或个别损失已逾损失上限，应立即采取必要之因应措施并向董事会报告。但有客观明显之事实证明该损失系在可控制之范围内时，董事会授权之人员可允许例外处理。

5.5.2 作业程序

- (一) 从事任何一衍生性商品交易前须评估其风险及效益并依授权规定经有权层级核可后才得进行交易。
- (二) 交易人员在授权额度内进行交易时，必须立即填列交易凭单，并转交直接主管签核。
- (三) 交易人员在授权额度以上进行交易时，必须事先填交易凭

单并获得授权主管之签核。

(四) 交易发生当日内必须将凭单送达交割人员手中，交割人员必须作确认。

5.5.3 风险管理

(一) 范围

(1) 信用风险管理：分散并充分瞭解交易对象，以规避交易对象未能履约的风险。

(2) 市场风险管理：

(a) 随时掌握政治金融情势变化情形。

(b) 设定交易总额及损失上限金额。

(c) 密切注意因不利的市场价格波动而造成公司财务状况之风险，运用并适当分散金融商品及公开市场避险。

(d) 采取审慎保守之避险或交易策略。

(3) 流动性风险管理：

(a) 掌握金融商品流动性，运用并适当分散商品市场避险。

(b) 为确保流动性，交易之金融或投资机构必须有充足之设备、信息及交易能力。

(4) 现金流量风险：为确保公司营运资金周转之稳定性，从事交易时应参考公司预估之现金收支。

(5) 作业风险管理：必须严格遵守授权额度、作业程序，以避免作业上所造成之风险。

(6) 法律风险管理：

(a) 确认交易合法性。

(b) 交易、授权文件及额度等相关契约需经本公司法务部门或外部法律顾问核阅后才能签署。

(二) 交易人员、确认人员、交割人员不得互相兼任。

(三) 风险之衡量、监督与控制人员应与(二)之人员分属不同部门，并应向董事会或向不负交易或部位决策责任之高阶主管人员报告。

5.5.4 内部稽核：

内部稽核人员应定期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内部控制之允当性，

并按月稽核交易部门对从事衍生性商品事务处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报告，如发现重大违规情事，应以书面通知审计委员会。

5.5.5 定期评估

- (一) 会计部门以市价或公允价值评估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部位余额之未实现损益。
- (二) 财务部门就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周应评估一次，惟若为业务需要办理之避险性交易至少每月应评估二次，其评估报告应送董事会授权之高阶主管人员。

5.5.6 董事会应依下列原则确实监督管理：

- (一) 指定高阶主管人员应随时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风险之监督与控制。被授权之高阶主管人员应依下列原则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1) 定期评估目前使用之风险管理措施是否适当并确实依本处理程序办理。
 - (2) 监督交易及损益情形，发现有异常情事时，应采取必要之因应措施，并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已设置独立董事者，董事会应有独立董事出席并表示意见。
- (二) 定期评估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绩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经营策略及承担之风险是否在公司容许承受之范围。

5.5.7 会计处理：

- (一) 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时，应按一般公认会计原则及相关法令处理。
- (二) 依「证券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准则」于财务报表中揭露相关资料。

5.5.8 其他应注意事项：

- (一) 本公司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处理程序规定授权相关人员办理者，事后应提报最近期董事会。
- (二) 应设立备查簿：会计部应设立备查簿，就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种类、金额、董事会通过日期及依 5.5.5(二)、5.5.6(一)(1)及 5.5.6(二)应审慎评估之事项，详予登载于备查簿备查。
-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从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亦应依照本处

理程序规定办理，惟整体交易性操作部位不受其上限之规定，但以不超过母与子两者合计整体交易性操作部位之上限为原则。

5.6 企业合并、分割、收购及股份受让

5.6.1 评估及作业程序：

(一) 取得专家意见及提报董事会讨论：本公司办理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应于召开董事会决议前，委请会计师、律师或证券承销商就换股比例、收购价格或配发股东之现金或其他财产之合理性表示意见，提报董事会讨论通过。但公司合并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百分之百已发行股份或资本总额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百分之百已发行股份或资本总额之子公司间之合并，得免取得前开专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见。

(二) 召开股东会：

- (1) 应将合并、分割或收购重要约定内容及相关事项，于股东会开会前制作致股东之公开文件，并同前述(一)之专家意见及股东会之开会通知一并交付股东，以作为是否同意该合并、分割或收购案之参考。但依其他法律规定得免召开股东会决议合并、分割或收购事项者，不在此限。
- (2) 参与合并、分割或收购之公司，任一方之股东会，因出席人数、表决权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无法召开、决议，或议案遭股东会否决，参与合并、分割或收购之公司应立即对外公开说明发生原因、后续处理作业及预计召开股东会之日期。

5.6.2 其他应注意事项：

- (一) 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之日期：参与合并、分割或收购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规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报经主管机关同意者外，应于同一天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合并、分割或收购相关事项。参与股份受让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规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报经主管机关同意者外，应于同一天召开董事会。
- (二) 保密承诺：所有参与或知悉公司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

受让计划之人，应出具书面保密承诺，在讯息公开前，不得将计划之内容对外泄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义买卖与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案相关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权性质之有价证券。

(三) 换股比例或收购价格可变更之情形：本公司参与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时，换股比例或收购价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变更，且应于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契约中订定得变更之情况：

- (1) 办理现金增资、发行转换公司债、无偿配股、发行附认股权公司债、附认股权特别股、认股权凭证及其他具有股权性质之有价证券。
- (2) 处分公司重大资产等影响公司财务业务之行为。
- (3) 发生重大灾害、技术重大变革等影响公司股东权益或证券价格情事。
- (4) 参与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之公司任一方依法买回库藏股之调整。
- (5) 参与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之主体或家数发生增减变动。
- (6) 已于契约中订定得变更之其他条件，并已对外公开揭露者。

(四) 契约应载内容：参与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时，契约应载明参与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公司之权利义务，并应载明下列事项：

- (1) 违约之处理。
- (2) 因合并而消灭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发行具有股权性质有价证券或已买回之库藏股之处理原则。
- (3) 参与公司于计算换股比例基准日后，得依法买回库藏股之数量及其处理原则。
- (4) 参与主体或家数发生增减变动之处理方式。
- (5) 预计计划执行进度、预计完成日程。
- (6) 计划逾期未完成时，依法令应召开股东会之预定召开日期等相关处理程序。

(五) 参与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之公司家数异动时：参

与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之公司任何一方于信息对外公开后，如拟再与其他公司进行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除参与家数减少，且股东会已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得变更权限者，参与公司得免召开股东会重行决议外，原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案中，已进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为，应由所有参与公司重行为之。

(六) 参与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之公司有非属公开发行公司者，本公司应与其签订协议，并依前述(一)、(二)及(五)之规定办理。

(七) 资料留存与申报：参与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之上市或股票在证券商营业处所买卖之公司，应将下列资料作成完整书面纪录，并保存五年，备供查核：

(1) 人员基本资料：包括信息公开前所有参与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计划或计划执行之人，其职称、姓名、身分证字号（如为外国人则为护照号码）。

(2) 重要事项日期：包括签订意向书或备忘录、委托财务或法律顾问、签订契约及董事会等日期。

(3) 重要书件及议事录：包括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计划，意向书或备忘录、重要契约及董事会议事录等书件。

参与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之上市或股票在证券商营业处所买卖之公司，应于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算二日内，将前项第一款及第二款数据，依规定格式以因特网信息系统申报主管机关备查。

参与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之公司有非属上市或股票在证券商营业处所买卖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证券商营业处所买卖之公司应与其签订协议，并依上述规定办理。

5.7 取得或处分金融机构之债权

若欲从事此交易，将提报董事会核准后再订定其评估及作业程序。

5.8 授权及额度

5.8.1 除供营业使用之设备或其使用权资产且其交易对象非为实质关系人者外，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其他固定资产、股权投资及转换公司债等资产之取得或处分，其交易价额在新台币三亿

元(含)以下者，依分层负责管理办法之核决权限核准后办理，交易价额超过新台币三亿元以上者，须呈报董事会决议通过后办理。

5.8.2 本公司及子公司除取得供营业使用之资产外，尚得投资购买非供营业使用之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及有价证券，其额度之限制分别如下：

本公司投资购买非供营业用之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之总额，不得逾本公司净值之百分之五十；有价证券之总额，不得逾本公司净值之百分之二百；投资个别有价证券之限额，不得逾本公司净值之百分之七十五，但经股东会决议通过者不在此限。

子公司投资购买非供营业用之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之总额，不得逾本公司净值之百分之五十；有价证券之总额，不得逾本公司净值之百分之百；投资个别有价证券之限额，不得逾本公司净值之百分之七十五。

5.9 信息公开

5.9.1 本公司公告申报之执行单位为会计部。

5.9.2 公告申报程序及标准：

(一) 本公司取得或处分资产，有下列情形者，应按性质依规定格式，于事实发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内将相关信息于主管机关指定网站办理公告申报：

(1) 向关系人取得或处分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或与关系人为取得或处分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外之其他资产且交易金额达公司实收资本额百分之二十、总资产百分之十或新台币三亿元以上。但买卖国内公债、附买回、卖回条件之债券、申购或买回国内证券投资信托事业发行之货币市场基金，不在此限。

(2) 进行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

(3) 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损失达本处理程序规定之全部或个别契约损失上限金额。

(4) 取得或处分之资产种类属供营业使用之设备或其使用权资产，且其交易对象非为关系人，交易金额并达下列规定之一：

(a) 实收资本额未达新台币壹佰亿元时，交易金额达新台

币五亿元以上。

(b) 实收资本额达新台币壹佰亿元以上时，交易金额达新台币十亿元以上。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动产，且其交易对象非为关系人，公司预计投入之交易金额达新台币五亿元以上。

(6) 除前五款以外之资产交易、金融机构处分债权，或从事大陆地区投资，其交易金额达公司实收资本额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币三亿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a) 买卖国内公债或信用评等不低于我国主权评等等级之外国公债。

(b) 买卖附买回、卖回条件之债券、申购或买回国内证券投资信托事业发行之货币市场基金。

(7) 交易金额依下列方式计算之：

(a) 每笔交易金额。

(b) 一年内累积与同一相对人取得或处分同一性质目标交易之金额。

(c) 一年内累积取得或处分（取得、处分分别累积）同一开发计划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之金额。

(d) 一年内累积取得或处分（取得、处分分别累积）同一有价证券之金额。

所称一年内系以本次交易事实发生之日为基准，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准则规定公告部分免再计入。

(二) 本公司应按月将本公司及其非属国内公开发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规定格式，于每月十日前输入主管机关指定之信息申报网站。

(三) 本公司依规定应公告项目如于公告时有错误或缺漏而应予补正时，应于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内将全部项目重行公告申报。

(四) 本公司已依 5.9.2(一)规定公告申报之交易后，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于事实发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内将相关信息于主管机关指定网站办理公告申报：

(1) 原交易签订之相关契约有变更、终止或解除情事。

(2) 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未依契约预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报内容有变更。

(五) 子公司之公告申报：

(1)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属国内公开发行公司者，其取得或处分资产有应公告申报情事者，由本公司为之。

(2) 子公司适用 5.9.2(一)之应公告申报标准有关实收资本额或总资产规定，以本公司之实收资本额或总资产为准。

5.10 罚则

本公司之经理人及主办人员违反本作业程序时，依本公司「工作规则」办理。

5.11 对子公司取得或处分资产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应依本处理程序订定并执行「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程序」作业程序，经子公司董事会通过后，提报其股东会，修正时亦同。

5.12 其他应行注意事项

(一) 本处理程序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董事会通过后，提报股东会同意后实施，修正时亦同。如未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并应于董事会议事录载明审计委员会之决议。

(二) 本公司取得或处分资产依本处理程序或其他法令规定应经董事会通过者，应先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并应于董事会议事录载明审计委员会之决议。

(三) 本处理程序所称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及全体董事，以实际在任者计算之。

(四) 本公司取得之估价报告或会计师、律师或证券承销商之意见书，该专业估价者及其估价人员、会计师、律师或证券承销商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未曾因违反本法、公司法、银行法、保险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业会计法，或有诈欺、背信、侵占、伪造文书或因业务上犯罪行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确定。但执行完毕、缓刑期满或赦免后已满三年者，不在此限。

(2) 与交易当事人不得为关系人或实质关系人之情形。

(3) 公司如应取得二家以上专业估价者之估价报告，不同专业估价者或估价人员不得互为关系人或实质关系人之情形。

(五) 本公司经法院拍卖程序取得或处分资产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证明文件替代估价报告或会计师意见。

(六) 本公司取得或处分资产，应将相关契约、议事录、备查簿、估价报告、会计师、律师或证券承销商之意见书备置于本公司，除其他法令另有规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七) 取得或处分资产之公告格式及鉴价内容应符合主管机关之规定。

5.13附则：本处理程序如有未尽事宜，悉依有关法令办理。

6. 附件：无。